

附件二

附帶民訴判決參考例稿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年度 字第 號

原 告 住

被 告 住

上列被告因 案件（九十 年度上 字第 號），
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元，及自 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 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，以新臺幣 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 實

甲、原告方面：

一、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。（二）並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陳述：

（一）被告侵權行為之事實引用刑事判決書所載被告之犯罪事實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(二)查被告之侵害行為，使原告精神上遭受莫大打擊，痛苦異常，爰求為命被告賠償精神慰藉金 元及自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並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(三)查被告之侵權行為，使原告受有 之損害，爰求為命被告賠償 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乙、被告方面：

一、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二、陳述：(一)否認原告所指之侵權行為事實。理由引用刑事判決書所載其否認犯罪事實之理由。(二)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太高，應予酌減。

理 由

【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】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犯有 罪，業經本院刑事判決（如附件）認定在案，則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有 之侵權行為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按與夫妻之一方相姦，既足以破壞夫妻間共同生活之圓滿與家庭之幸福，對於配偶之他方自屬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人，該被害人精神上自受有痛苦。而所受之痛

苦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按之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，仍得對之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本件原告據以請求，自非無據。被告徒言抗辯原告並無損害云云，為不足取，原告之請求即應准許。惟經本院斟酌兩造身分、經濟能力及社會地位【最好具體說明其職業、收入、教育程度等】及原告所受痛苦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元，尚嫌過高，爰在 元範圍內，及自本件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■■■■■■■■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予以准許，逾此部分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 損害，業經提出 為證，且為刑事判決所認定在案，則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 及自本件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■■■■■■■■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予以准許。至於原告逾此部分請求，因，其請求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其勝訴部分，依法並無不合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其餘敗訴部分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自應駁回。兩造陳明願供擔保，分別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於原告勝訴分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。至於敗訴部分，因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 庭

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